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矿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安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合作项目将通过具体项目协议进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具体项目协议、合同的签署及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是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对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吉安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矿业”)签订《矿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着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发展共赢的原则,双方拟结为矿业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发挥各自专业和资源优势,推动非金属矿业项目开发。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安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7C18R0X0

3、成立时间:2021年1月1日

4、法定代表人:顾小勇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注册地: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7、主要办公地: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大道278号

8、主要股东:吉安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吉安市国资委下属监管管理委员会。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与修复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非金属矿石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004,961.30	67,841,927.25	
负债总额	297,497,489.90	58,190,000	
净资产	28,517,471.40	9,651,927.25	
资产负债率	91.25%	88.77%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1,134,456.85	-347,502.75	

11、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吉安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3月5日,公司与吉安矿业在吉安市以书面方式签署《矿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5-02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64,889,756.51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案件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近期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因公司合同纠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及前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总经理

(2)被告:

被告一: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吉山西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威

被告二:湖南省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住址:湖南省衡阳县界牌镇白象村太组

法定代表人:龙益国

被告三: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住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演武坪北塘桥14栋

法定代表人:魏国

被告四: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拥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曹景辉

被告五: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住址:湖南省衡阳县渣江镇金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肖鹤鸣

被告六: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山东省石横镇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45房间

法定代表人:胡春生

2、诉讼情况

(1)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15金鸿债”债券本金34,688,115元、“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利息:“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

(2)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15金鸿债”债券利息:“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

(3)判决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15金鸿债”违约金:“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4)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5)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6)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7)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8)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9)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10)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11)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12)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13)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14)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15)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16)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17)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18)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19)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20)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21)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22)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23)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24)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25)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26)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27)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28)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29)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30)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31)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32)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33)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34)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35)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36)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37)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38)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39)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40)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41)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42)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1日)

(43)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15金鸿债”利息损失:“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本金38,500,000元(暂计至2024年12月3